108.06.19修訂

申請日期	年月日		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
受災住址	臺南市 區 里 鄰 樓	路(街)段巷弄號				
聯絡電話		一門牌多戶(請勾選) □建物分別獨立 □建物非屬獨立而為獨立生活戶戶				
繳交資料	□戶口名簿影本(請蓋私 章)或最近三個月內戶 謄本 □照片2張(能顯示住屋內 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 □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 本 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□申請人為戶長:同繳交資料□申請人為現住人口□實際居住證明文件□戶長委託書				
淹水高度	住屋淹水高度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公分以上 ②淹水高度仍需以現場勘查認定為主 (一)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,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,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,應依其事實認定之;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 (二)淹水救助申請,受災戶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,區公所完成審核後,儘速撥發災害救助金。 (三)公告期間內為勘災必要,區公所得通知申請人配合勘災。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,					
填表說明						

佐證照片黏貼處:(請浮貼)(檢附清理前住屋內樓地板起算明顯水痕照片,加速審認)

◎申請人切結:

豪南市

□一般戶

□福利户・□列册之低收入户第

腷

本人所填資料一切屬實,若有不實,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,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,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,將配合調查且自負全責,並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,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簽章:

颱風/豪雨 淹水救助勘查表

款

第1頁,共2頁

	=	_	70.Q70.Q7	,	1.6.4-426-24		,-
						108.0	6.19修訂
— `	·勘查日期:	年月	日				
二、	· 淹水救助查報暨	審查:					
	(一) 受災住屋	也址:					
	□同申請:	表受災地址。					
		路(街)	段	卷_	號	樓	之
	(二)居住情形:	受災前實際現代	±戶∶□是	□否			
	(三)受災戶身份	`∶◎如無專案,2	埲 欄非必填楣	位			

□列冊之	- 甲低收入户	
□其他		

初審						
□符合淹水救助標準,住屋淹水達公分(自室內樓地板起算)						
□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:						
□住人	□住屋淹水達公分 (自室內樓地板起算)					
□未行	實際居住於淹水住屋	現址				
□淹水處非為住屋之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						
室						
□其他說明						
里幹事	其他會勘人員					
(核章)			(核章)			
複 審						
□符合淹水救助標準,補助元						
□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,不予補助。						
承辦 人	業務主管	主任秘書	機關首長			
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			

填表說明:

- (一)區公所應辦理住戶淹水救助勘查,由里幹事初審查報並填具勘查報表,必要時會同轄區警員、 里長及相關單位(經建課、農業及建設課等)人員辦理,於20日內完成審核為原則。
- (二)本勘查報表及相關原始憑證正本,請公所妥為保管留存,以備查核。
- (三)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,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,應以 () 填入。
- (四)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,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,以明責任。

第2頁,共2頁